

- 一、感謝貴院許委員淑華關注我國資通安全之議題，行政院鑒於科技部具備科技專業能量，可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強化技術研發及服務能量，前於 103 年 5 月核定科技部為資通安全主管機關，並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之監督機關。
- 二、現階段科技部以委辦資策會合約方式，執行「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相關資安通報、事件處理、攻防演練、資安職能訓練等資安業務。
- 三、「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依法負有執行特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權責，包括：研析國家資安法規體系，制定政府機關資安規範與指引，蒐集政府、學術及民間網路資安威脅資訊，建立跨政府機關二線資安監控機制，研析我國面臨之各類資安威脅，並透過公私協同合作關係進行資安情報資訊分享，全時監控機敏機關網路，並研析與精進國家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舉行大規模資安攻防演練，輔以定期稽核、健診及滲透測試等服務，及早發現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問題，規劃舉辦資安系列競賽，擴散學校資安教育成效與提升全民資安認知，依據任務需求進行資安服務系統開發，研提產學研界研發資源結合作法；在遭遇資通訊攻擊或威脅情況下，能有效支援及協助相關單位進行防護等。
- 四、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已訂定政府機關資安相關遵行規則，包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等，規範政府機關同仁每年應接受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並藉由各項演練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能力。
- 五、後續科技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研擬第五期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精進各項資安防護工作，協助各政府機關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氣候因素影響水果產量，請儘速研擬對策以協助農民度過難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10）

邱委員就氣候因素影響水果產量，請儘速研擬對策以協助農民度過難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受本（105）年 1 月寒流及 3~4 月霪雨影響，致春夏季水果生長受阻，或開花延遲、著果不良等，為維護市場供需平衡，本會農糧署自災害發生後即洽請農業技術服務團積極輔導農民復耕，加強肥培管理，恢復樹勢及產能。
- 二、有關節慶水果歉收一節，查 4 月起天氣逐漸回暖，各項夏季水果已逐步恢復供應，包括香蕉、鳳梨、木瓜、番石榴及西瓜等，後續尚有紅龍果、葡萄及釋迦接續上市，可充分供應需求。
- 三、為因應日趨顯著氣候異常現象，本會農糧署業委請試驗改良場所研育抗逆境品種，並持續推廣新品種；另為降低異常氣候及災害風險，該署增列 2 億元輔導農民運用溫（網）室設施穩定生產，及匡列 5 千餘萬元設置大型冷藏設備，以調節產銷，穩定供貨，平衡市場需求。
- 四、鑒於果樹屬長期作物，大多為一年一收，少數可週年生產，為協助受災農民復耕，除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並規劃以保險制度納入保障，解決經濟及生

計問題。

五、另考量全球暖化造成環境氣候變遷劇烈，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的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異常的氣溫及降雨，相對使農業生產風險增加，影響農民收入及糧食安全甚鉅，僅依賴政府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所得穩定及財產安全。為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運用，104 年起採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高接梨為首先辦理作物，並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未來將持續規劃開發芒果、水稻及農業設施保單，擴大試辦範圍，定期檢討試辦方式，協助產險公司規劃符合臺灣農業現況及農民可接受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並同步檢討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透過試辦累積經驗，期能建立我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提供農民健全的農業經營環境。

(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儘速檢討紅十字會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使其得更適切符合現行國情需求與國際規範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8)

徐委員就儘速檢討紅十字會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使其得更適切符合現行國情需求與國際規範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因辦理日本 311 震災募款，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 29 條規定僅需經理事會同意即可辦理，且後續善款流向備受社會質疑；此外，該會會長不受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連任之限制（即萬年會長），亦遭致社會各界及輿論之批判，近來復有時代力量徐永明及民進黨段宜康、徐國勇、葉宜津、蔡易餘等多位立法委員提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 二、我國雖非國際紅十字會締約會員國，仍係國際社會成員及國際體系一員，宜根據「日內瓦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其相關決議原則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事務，另基於國外立法例，多數國家皆以特別立法或特別命令之方式設立紅十字會；另考量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在國內救災、防災體系中具有重要、特殊之角色，與其他社會團體相較實具有其特殊性，如廢止恐不利於國際社會之接軌及不符社會當前實際之需要。
- 三、本部為使紅十字會組織運作更臻合理，爰全面檢視修法，以符合時代需求與民眾期待，修正重點包含：
 - (一)刪除總會理事由政府機關指派、全國社團推選、每屆改選二分之一理事之規定，以符人民團體自治原則。
 - (二)總會會長、副會長由連選得連任改為連任以一次為限。
 - (三)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紅十字會總會及分、支會之現行組織結構應予以維持。
 - (四)保有主動對外勸募權，以因應突發災難事變之需，並增訂紅十字會各分、支會應經總會